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補充規定

110 年 12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14 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03304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園藝科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北二區(內湖區、松山區、南港區、信義區)市立內湖國中、市立麗山國中、市立三民國中、市立西湖國中、市立東湖國中、市立明湖國中、私立方濟中學附設國中、私立達人女中附設國中、市立介壽國中、市立民生國中、市立中山國中、市立敦化國中、市立西松高中附設國中、市立誠正國中、市立成德國中、市立南港高中附設國中、市立興雅國中、市立永吉國中、市立瑠公國中、市立信義國中、市立中崙高中附設國中、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中、臺北市私立泰北高中附設國中部及臺北市私立普林斯頓高中附設國中部等之畢業生，符合臺北市各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國民中學分布之範圍者。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 (一) 免試入學以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為志願學生。
- (二) 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第一志願錄取、直升入學、優先免試入學、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管道錄取者。
- (三) 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應檢附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影本。
- (四)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者。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 (一) 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符合下列(1)~(3)條件，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 (1) 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
 - (2) 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需達七十分以上。
 - (3) 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
- (二) 如該生該學期成績未達上述規定，該學期不具本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 (三) 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肆、分配名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本獎學金每班 1 名為原則，如班級沒有滿足條件學生，依學生排序依序遞補。

伍、比序方式：依 1.科排名百分比、2.園藝科該年級前一學期部定專業科目學業平均值成績

擇優錄取。

- 陸、申請、審核及表揚：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 柒、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 捌、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